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4月28日，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闲置募集资金188,504,121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0号）。

2016年5月30日，公司将前述资金中的975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满足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需要。同时，公司已经及时将上述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

公司将在授权的使用期限内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进度归还剩余部分募集资金，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日